

彰化縣崙雅國小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9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15 點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辦公室

會議主席：楊萬興校長

會議記錄：丁聖宇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《省略》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教務處：

1. 本校今年定期成績評量由三次更正為兩次，請注意行事曆上，期中考於第 11 周 11/05~11/06，期末考於第 21 周 01/13~01/14
2.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週三研習請老師參閱，特別提醒『向量製圖與雷雕機操作』及『全息投影教學與應用』的研習地點在田尾國中
3. 本校推廣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請老師自行參閱
4. 彰化縣 113 年智慧葉刊物請有興趣的同仁提交至教學組統一寄出
5. 本校 113 上學期英語競賽項目為英文歌唱比賽，比賽日期於 113/12/25 相關辦法請老師參閱
6. 本校 113 上學期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也請老師參閱相關辦法

教學組：

無

資訊組：

無

學務處：

1. 學務處行事曆部分請各位同仁參閱，如有問題請與學務處聯絡。
2. 會後召開校慶第一次籌備會。

訓育組：

1. 請導護老師協助放置三角錐，請詳閱導護時間。
2. 請於本周五 9/6 前更新緊急連絡表。

請尚未繳回路隊調查表之班級導師，請於本周五 9/6 下班前交回。

體衛組：

- 一、登革熱防治宣導：請各班老師留意班級掃地區域如有積水容器及水溝，請提醒學生將積水倒掉，如水溝淤積請將淤積物刮除。
- 二、校內外掃區有落葉，樹枝及種子…等雜物，未免學生下課期間或車輛行進

間，發生不必要之危害，再麻煩各班老師協助，提醒學生加強外掃區的打掃。

三、9/9(一)體育日，計畫詳見校務會議手冊。

四、校務會議後進行校慶運動會一籌。

五、請落實體育課程正常化，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。

總務處：

一、崙雅國小 113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：

1. 9/13(五)8:20 校內預演(依避難路線撤離至大草原)
2. 9/13(五)9:21 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<警報發布>(不進行撤離演練)
3. 9/20(五)9:21 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(依避難路線撤離至大草原)

二、設備設施修繕請先登記修繕燈紀錄

事務組：

無

輔導室：

1. 請協助完成身份調查表及高關懷調查表。
2. 家庭教育研習每年需 4 小時，9/27(五)辦理一場 2 小時，請與會。
3. 特推會議配合鑑定安件送件提報，擇期公告召開。
4. IEP 會議參與人員除導師外，含家長與學生，請多鼓勵參與。
5. 9/27(五)辦理親師座談會暨親職講座，回條無須繳會輔導室。強調 8：50 家長到圖書室接回小孩。

人事室：

無

主計室：

無

護理師：

1. 腸病毒通報或其他傳染病通報，請家長回覆就醫醫療院所
2. 各班裝含氟漱口水杯請於星期二放學前送回健康中心。
3. 潔牙紀錄表請於每月最後一天下班前送健康中心
4. 彰化縣學童體重過重及超重指標高於全國，跳繩是最便宜、方便、成效好的運動，建議體育課程可以排指導學童跳繩。
4. 健康中心備有兒童及成人口罩，期初 1-4 年紀發放兒童口罩 5-6 年級發成人口罩給班級使用。如有不足可以再來領取。
5. 因為新冠疫情已經流感化，健康中心目前剩下一桶 4 公升酒精，請老師將酒精用於手部消毒，環境消毒請用漂白水。
6. 除了 1、4 年級有學童健檢不發口腔檢查表，其餘各班已經發放，視力不良就醫複檢單及口腔檢查單請於 10 月 11 前交健康中心。

營養師：

1. 本學期提供一次豆漿與牛奶。

2. 攸關斑斑有牛奶等縣府公文通知。

參、議題討論：

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1. 遺失物與遺失金處理辦法，遺失物 2 週後回收處理，遺失金繳交派出所 6 個月後無人領取，校方領回捐贈公益(請各位提供公益團體名單篩選)，捐贈後公告。

《學務處在擬定相關細節》

提案一：訂定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依據:100 年 01 月 13 日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。

議決：共識決通過。

提案二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依據 113.06.19 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30233048 號函辦理。

議決：共識決通過。

提案三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依據 113.06.19 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30233048 號函辦理。

1.學務處提案: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, 任期 1 年,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 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 並得聘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業務承辦單位組長、教師代表(由教職員工票選 3 位)、家長代表為委員; 且所聘委員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之身分。

2.佳宜老師提案:其中教師代表由教職員工 1-3 年段、4-6 年段各推派 1 位, 職員推派 1 名。

3.安立老師提案:其中教師代表由教職員輪序 2 名, 職員輪序 1 名。

議決：第一項 0 票同意, 第二項 0 票同意, 第三項 15 票(主席未投票), 本案以學務處版本但教職員工修正為教職員輪序 2 位、職工輪序 1 位。

提案四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依據 113.06.19 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30233048 號函辦理。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如附件)，請議決。

議決：共識決通過。

伍、散會(結束時間：16 時 10 分)